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坤龍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 陳俞伶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4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坤龍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吳坤龍前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裁定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執行羈押，茲因被告前因另犯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在案，其自113年11月7日起，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執丙字第2232號執行指揮書（甲）影本1紙附卷可稽。被告既因他案在監執行中，應認其羈押原因已消滅，爰予以撤銷本案之羈押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

法 官 劉冠廷

法 官 顏碩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王祥鑫

02

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